

关于《金山区关于做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有关意见》的解读

一、政策制定背景

为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分别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2020年，市知识产权局成立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推进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我区积极对接企业，今年以来，帮助企业完成知识产权质押金额12400万元。2021年3月，金山区连续第二年入选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3000万元），确定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此，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金山区关于做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有关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已经过的程序

2021年3月18日，市知识产权局领导来金，对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政策做了指导。在借鉴外省市和兄弟区经验并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意见》。2021年5月18日，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座谈会上，市知识产权局、泰隆银行和有关企业对初稿提出了修改建议；2021年8月20日，

区财政局邀请 2 家金融机构和 3 家企业作为利益相关方列席局长办公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向社会公示 30 日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2021 年 10 月 28 日，书面征求了区经委和区科委的意见。从文件起草至 2021 年 10 月，以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了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意见建议。

三、政策主要内容

《意见》包含五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一）总则。指明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定义是指在金山区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将其依法拥有的、有效的专利权、商标权的财产权出质，从银行机构获得贷款。对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责作了分工。

（二）质押条件及融资用途。对用于质押融资的专利权、商标权应当符合的条件以及在质押融资时出质人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进行了明确。

（三）质押流程。企业与银行签订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后，及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商标权也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金山受理窗口办理质押登记）。银行机构及时办理质押贷款手续，并在发放贷款后报送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备案。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后，出质方应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解押手续。企业到期不能清偿债务，金融机构可依法进行质物处置。

（四）支持措施。一是对获得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及保险（担保）费用补助，具体包括在按期还本后，对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额部分，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发放时 LPR 水平）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企业实际发生的专利权、商标权部分的保险（担保）费用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二是对发放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银行，对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额部分，最高给予 2% 的风险补偿，单个借款合同最高给予 40 万元风险补偿。

（五）附则。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或金融机构，每年根据意见要求，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逾期不能申报的，不予受理。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取得的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发放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均可享受相关补助或补偿。